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

再　抗告人　賴慧玲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相　對　人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相　對　人　王群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相對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08 年度司拍字第334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8 年度抗字第241 號裁定駁回抗告後，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 年7 月31日以109 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經本院於109 年10月8 日以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2 號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所為之一〇九年度抗更一字第二號裁定撤銷。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群景之抗告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及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人賴慧玲原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意旨略以：相對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帥公司）積欠伊新臺幣（下同）2,280 萬元及自民國107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此有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證，統帥公司於相對人王群景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3 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又統帥公司與王群景已於106 年12月27日結算確定前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下稱系爭抵押債權）之債權額至當日止，共計3 億元。嗣王群景於107 年1 月26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

，則相對人2 人結算債權後已逾一年半，未見統帥公司受償或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並任由王群景為信託行為，足認統帥公司怠於行使權利，況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台中商銀對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拍字第195 號裁准在案，因統帥公司對伊負有債務，且統帥公司對系爭不動產有第二順位抵押權卻怠於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統帥公司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以資受償等語。

二、經本院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以108 年度司拍字第334 號裁定（下稱原簡易庭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後，相對人2 人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統帥公司曾於78年4 月18日與王群景簽訂信託保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其內容約定為統帥公司將系爭不動產委由王群景保管，同時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於王群景名下。嗣雙方於102 年12月30日又簽訂系爭契約書之第一次增補約定（下稱系爭第一次增補約定），確認系爭契約書為借名登記關係，且王群景應無條件配合統帥公司之指示，提供借名土地為擔保設定及信託，並應無條件配合統帥公司之指示，將借名土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統帥公司名下；此外，相對人2 人間之借名登記關係，於相對人2 人與台中商銀間之信託契約中亦有載明；顯見系爭不動產係由統帥公司借名登記於王群景名下，並設定抵押權作為借名登記之擔保，雙方未有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又相對人2 人簽訂系爭契約書及系爭第一次增補約定後，王群景並未因該契約不履行而發生債務，是本件抵押物所擔保之抵押債權並不存在，再抗告人自無權向本院聲請代位統帥公司向王群景請求清償抵押債權，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簡易裁定等語。

三、本院於109 年10月8 日以109 年度抗更一字第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廢棄原簡易庭裁定，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後，再抗告人復提起本件再抗告，其再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再抗告人已於108 年6 月4 日代位統帥公司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

之系爭不動產，應認系爭抵押擔保之債權其業已屆至。且再抗告人亦已於109 年8 月13日以台北松江郵局第6701號存證信函代位統帥公司向王群景催告，限其於函到30日內向統帥公司清償系爭抵押債權之債權額3 億元，王群景並於109 年8 月14日收訖，惟迄未向統帥公司清償，亦可認系爭抵押債權之清償期業已屆至，原裁定將原簡易庭裁定廢棄，並非適法等語。

四、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 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要旨併同參照）。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本文亦有明文。又按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民法第315條亦有明定。

五、經查，再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申請書、債權額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及第一類謄本、系爭不動產歷次所有權及抵押權之設定暨變更登記資料、信託登記資料、土地登記申請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而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認定系爭抵押債權有何特定之清償期日，依上開法律規定，債權人得隨時請求債務人清償，而再抗告人主張其已代位統帥公司對王群景聲請本件拍賣

系爭不動產，並已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王群景清償等情，亦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供參，堪認系爭抵押債權之清償期業已屆至，是原簡易庭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即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之規定將原裁定撤銷，並重新裁定如主文所示。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90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佑儒

編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擔保（設定權利）範圍
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4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58-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6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77-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83-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6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7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8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9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1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3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4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6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7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8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9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3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4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26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7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9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8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0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9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0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4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5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6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7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9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8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0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3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1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2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3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44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5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6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7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8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8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0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1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2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9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3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0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4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1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5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1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6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2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7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2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8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0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65-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60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73-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61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7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